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6号

关于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珠年产 5000吨高附加值茶叶、水果、灵芝等提取物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兴珠年产5000吨高附加值茶叶、水果、灵芝等提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南1号(E115° 51'16.007", N24° 30'55.423"),通过清洗、破碎、发酵、过滤、糖度调节、浓缩、酒化发酵、调配等工序,建成年产5000吨高附加值茶叶、水果、灵芝等提取物项目。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厂区ABC、辅助设施区(含2台2t/h天然气锅炉)和生活区。占地面积11680m²,建筑面积19147.39m²,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5万元,占比2.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锅炉尾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3 以内；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处理,生烂果肉、籽皮、果渣脱水减量后作为饲料出售;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 NO_x : 0.2715t/a。 NO_x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平远县伟杰环保机砖厂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